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60—1996

GB/T 2460—1996

## 硫铁矿和硫精矿 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

Pyrites and concentrate—

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preparation samp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硫铁矿和硫精矿

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

GB/T 2460—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http://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一版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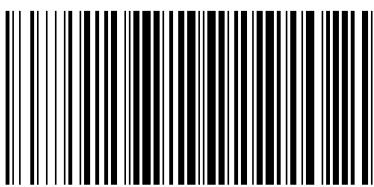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 · 1-23090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60-1996

1996-10-25 发布

1997-05-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重量大小相应地增减),点间距0.8~1m,每点采取的份样量及样品总量需符合4.1.1或4.1.2或4.1.3规定。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2460—81《硫铁矿和硫精矿分析试样的采取及制备方法》进行修订。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大量资料分析对比,认为前版规定的采样量较大。根据国外标准确定采样总量的原则和原采样实验验证结果,参考其他化学矿采样参数,对前版规定的采样总量和每点采取的份样量作了适当的调整。对测定水分用样品的制备方法等也作了必要的修改。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代替 GB/T 2460—81。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云浮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南化公司研究院、大田硫铁矿、川化集团公司、湛江集团公司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辜丽华、王昭文。

本标准于 1981 年 10 月首次发布,1988 年 12 月复审确认。

图 1 采样布点示意图

#### 4.5 在皮带输送机上采样

根据矿石总量及皮带传送速度,相隔一定时间用自动采样装置或采样工具在传送带的任一横截面上采取份样。每次采取份样量及样品总量需符合 4. 1. 1 或 4. 1. 2 或 4. 1. 3 规定。

## 5 样品制备

## 5.1 硫铁矿

5.1.1 将同一批采取的各份样混合,经破碎、过筛、混匀,按式(1)进行逐级缩分:

式中:  $Q$ —缩分出样品的最小可靠质量, kg;

*d*—缩分样品的最大粒度, mm;

$K$ —缩分系数 取 0.1

如果没有缩分器,可用手工缩分,缩分方法采用四等分法。

5.1.2 按 5.1.1 制备样品至粒度在 10 mm 以下时,充分混匀,缩分出 10 kg,分取 2 kg,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密封后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者姓名。一瓶为实验室样品,用作水分的测定;另一瓶为备考样品,保存期二个月,以备复验。

5.1.3 将余下的样品继续按 5.1.1 制备, 至粒度为  $500 \mu\text{m}$  以下, 缩分出 250 g, 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 密封后贴上标签, 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者姓名。一瓶为实验室样品, 另一瓶为备查样品, 保质期二个月, 以备复验。

5.1.4 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将盛粗样品的一瓶作水分的测定,盛细样品的一瓶再磨细至全部通过 $150\text{ }\mu\text{m}$ 试验筛,混匀,盛于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用作水分以外其他项目的测定时。

## 5.2 硫精矿

5.2.1 将同一批采取的各份样合并后,充分混匀,缩分出 500 g,等量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密封后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等级、批号、采样日期、地点及采样者姓名。一瓶为实验室样品,另一瓶为备查样品,保存期二个月。

5.2.2 实验室收到样品后,先分取一定量样品作水分的测定。余下样品磨细至全部通过  $150\text{ }\mu\text{m}$  试验筛,混匀,盛于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用作水分以外其他项目的测定时。